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沂源县健康路 15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453；邮箱：yyxjxjbg3241453@zb.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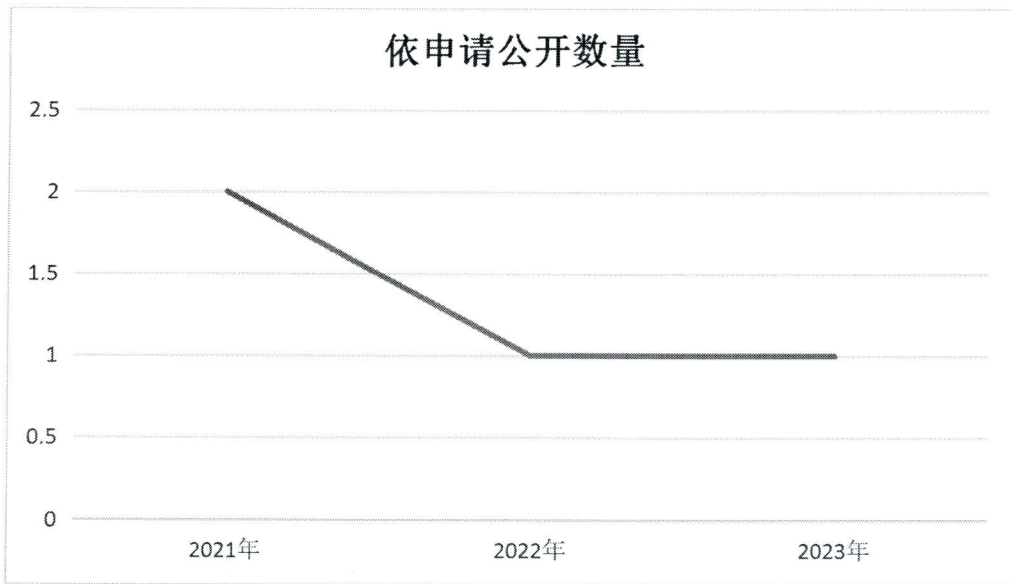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县工信局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50 条，其中文件解读类 3 条、建议提案类 3 条，其他相关信息 44 条。二是严格履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做好各类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微信公众号推送原创图文信息 10 余条。三是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对政府信息各级栏目进行了适当调整，进一步优化了栏目设置。在信息公开内容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及时更新机构设置、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信息内容，并对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进行了同步更新，确保联系方式准确。重点领域和重要民生信息得到普遍公开，根据单位发文、召开会议及内容性质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对符合要求的文件及会议进行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3年，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对申请人进行了正式答复，答复内容依规公开，2023年我局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县工信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信息公开责任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规范保密审批程序。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具体分管领导和科室具体责任人，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对网站信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务信息安全。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2023

年底，在县政府的要求下将政务公开目录、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发布完善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府文件、部门文件、重点领域公开、执法结果等信息，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准确。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截至目前，微信公众号关注 1000 余人，自 9 月份公众号建立以来，全年发布宣传推介信息 22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定期会商，责任到人。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专题培训 2 次。局办公室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局其他科室是文件提供部门，并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纠正。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县工信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文件解读流于形式，解读形式

单一，宣传范围不够广泛。二是公开信息不全面，基层政务公开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等问题，基层政务公开实际公开的内容大都是一般性消息，比如政府文件、政策解读、部门动态等，真正涉及企业真正利益的公共事务的决策依据类公开信息不多。三是政民互动不畅通。目前，基层政务公开更多采用的是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栏等平台，政务新媒体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信息公开成效不高。

改进情况：一是文字解读时着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提高文字解读质量。同时增加解读趣味性，多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二是加强与各科室的衔接与沟通，增加与企业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公开，充实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和水平，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长期有人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共收到人大政协提案3件，全部对政协委员提案，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答复，并将提案办理总体情况进行了公开。

3.政务公开创新情况

2023年，在“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中，每月报送政务公开稿件2篇，成功发布稿件9篇。

4. 《2023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目录，细化信息公开分类，对政策法规、人事信息、工业发展等重要领域进行了全面公开，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沂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30日

